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振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冷智刚

胡宗亥

邹定民

2020 年 4 月 3 日